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2〕221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12月16日



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整合科研优势资源，加强专业交叉，汇聚优秀人才，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培育一批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与教学相结合的创新团队，学校决定启动“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学校科学研究的优秀群体，主要以学术带头人为首席专家，以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为团队成员，在某一学术领域围绕某一重要研究方向开展具有创新性、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支撑学科专业建设，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科研团队建设的主要任务是：积极争取并承担各类省厅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产出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培养优秀学术带头人和优秀创新人才群体，推动其进入省部级层次和国家级层次的优秀人才或团队支持计划行列；凝练学科特色方向，为学科建设提供支撑。

第四条 提倡跨学科组建科技创新团队，促进多学科的交叉与融合，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鼓励搭建学校主导的、与校外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平台（基地）和项目建

设有机结合，对依托科研创新平台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团队优先支持。

第五条 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遵循“优先选拔、滚动发展、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学校设立科研创新团队专项建设资金，每个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三年，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明确的创新目标且应与现有重点学科和科研平台的研究方向相吻合，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和科研规划，与其他高校相比应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造性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高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原则上应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研究成果丰厚，获得过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出版或发表过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著作、论文。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具有相对稳定、集中的研究方向，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职称结构。科研创新团队骨干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平均年龄不超过40岁，近三年主持过厅级以上课题，取得有一定数量的科研成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申报制，由带头人组织填

写《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由分院审查推荐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科研处，科研处进行审查。

第十条 科研处组织校学术委员会以会议评审的形式进行评审。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拟入选的科研创新团队。拟入选的科研创新团队需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一般为一个星期）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并正式下达科研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十一条 科研创新团队资助经费以项目形式单独建账，依照《商丘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资助期限三年内按照 30%、30%、40%的比例分年度拨付。

每个自然科学、技术研发类科研创新团队资助总经费为 3 万元，每个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创新团队资助总经费为 2 万元。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使用应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由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负责统一支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其开支范围如下：

（一）研究经费

原则上不低于总经费的 80%，主要包括：

1. 科研业务费；
2. 学术会议费；
3. 实验材料费；

4. 专家鉴定费;

5. 资料印刷费。

(二) 其他经费

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 20%，主要包括：团队成员内部激励考核分配。年度验收达到指标的，可支付当年经费额度，建设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经费额度。

第十三条 学校将在申报并争取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建设、成果推荐奖励、学术交流与合作、专家推荐和优秀学术著作出版等方面对科研创新团队给予政策倾斜。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实行计划立项、年度考核和终期验收的“优胜劣汰”项目管理模式。

1. 获准资助的科研创新团队在建设计划下达半个月內应填报《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并报科研处审核备案。

2. 团队要有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方案，每年要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在建设计划实施中每年年末填写《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年度检查报告》

3. 年度考核合格的科研创新团队拨付次年的资助经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将撤销建设计划，停拨资助经费。对建设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纪问题的将收回已资助的经费。

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全面负责计划实施。团队应探索和建立运转灵活、高效有序、效率优先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团队成员权责及利益分配、经费使用、成果个人归属等。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培育、相互交流、经验总结等团队建设的过程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团队 3 年为一个考核期，学校将从成果、专利、论文、专著、专业后备人才培养成果等方面定期组织评估和检查，对团队进行整体考核。

考核指标如下：

（一）自然科学类、技术研发类

创新团队完成第 1 和第 2 两项，且完成 3 至 6 中的 1 项，为通过。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2. 获市厅级以上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
3. 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6-8 万元以上，或主持 3 项以上单项经费超过 2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4.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部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国家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5. 公开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3 项以上；
6. 1/2 以上成员晋级高一级职称或团队成员获得市厅级以上

人才（学术技术带头人等）称号。

（二）人文社科类

创新团队完成第 1 和第 2 两项，且完成 3 至 5 中的 1 项，为通过。

1.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以上；
2. 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获市厅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3. 累计到款科研经费 4-6 万元以上，或主持 2 项以上单项经费超过 2 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
4.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3 部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国家一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5. 1/2 以上成员晋级高一级职称或团队成员获得市厅级以上人才（学术带头人）称号。

第十八条 每年年终科研团队写出书面工作总结交科研处，科研处每年对成立的科研团队的工作按任务计划书进行阶段性检查、考核，科研团队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者将取消资格，并根据任务未完成程度追回相应的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三年建设期结束，团队要对照考核标准和具体建设情况全面总结，在建设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填写《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总结报告》。科研处组织学术委员会委员专家，对每个团队工作进行量化评价与考核。

第二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应重点策划团队建设目标，组织申报项目和领衔开展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团队分工协调，指

导和组织科研项目攻关，建设期满、团队考核达标后，则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科研考核视为合格，同时该团队成为校级科研创新团队，并由学校下文正式命名，团队成员在职称评定和科研项目申报中具有优先权；建设期满、团队考核不合格，可申请延期一年，一年后考核仍不合格，则取消其建设资格，并根据任务未完成程度追回相应的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年6月30日发布的《商丘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院科发〔2016〕7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商丘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科研处提议，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科研团队验收时，所有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论文、著作、专利等必须与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一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级科技奖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教学成果奖等；省级科技奖指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省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五个一工程”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发展研究奖、教学成果奖等。

省辖市、厅级科技奖、社会科学成果奖指省辖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门、省级政府部门按照评奖管理办法评选的成果奖励等。

